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不得使用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Q/NESC AQ16-2020

代替 Q/NESC AQ16-2017

工程项目现场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2020-4-8 发布

2020-4-8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职责.....	1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1
5 检查与考核.....	2
6 报告与记录.....	2
附录 A.....	4

前 言

为规范项目现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保证人身和车辆通行安全，防范车辆伤害和交通安全事故，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特修订本标准。

本标准代替 Q/NESC AQ16-2017，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增加了第 2 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

——修改了第 4 部分“管理内容和方法”

——增加了第 5 部分“检查与考核”

——增加了第 6 部分“报告与记录”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安全管理部归口管理。

本标准起草部门：安全管理部

本标准修订人：梁潼武 王林卫

本标准校核人：王 鹏 徐建军

本标准审核人：孙运涛

本标准批准人：刘建强

工程项目现场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司所有工程项目现场公车、施工车辆及驾驶人员的安全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范围内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能建股发安监〔2017〕63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中能建股发安监〔2017〕66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能建股发安监〔2018〕39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办法》（中能建股发安监〔2018〕40 号）

《安全生产管理》Q/NESC 20901—2017

《机动车辆和驾驶员管理》（Q/NESC 20703）

3 职责

3.1 办公室，负责公司本部所属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的管理工作，包括机动车辆的采购、日常维护保养、用车安排、车辆年检、保险办理、驾驶员的培训等。负责总承包项目现场用机动车辆的租赁及驾驶员的聘用工作。

3.2 智能配网分公司，负责分公司所属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用车安排、车辆年检、保险办理及驾驶员培训等管理工作。

3.3 工程项目部，负责项目现场驾驶员和机动车辆的管理工作，监督安全行车情况等工作。

3.4 安全管理部，负责监督各部门、分公司、工程项目部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4.1 驾驶员安全管理

4.1.1 机动车驾驶员应持证驾驶相应类别的机动车；船舶驾驶员应经海事部门培训，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4.1.2 项目现场配备专职司机，原则上项目公车仅由专职司机驾驶。项目部人员有驾驶公车需求的，必须经办公室和项目管理部批准备案。特殊情况下，项目部未经授权的其他人员需驾驶公车时，必须经项目负责人批准。

4.1.3 工程项目部所有人员均禁止驾驶现场施工车辆。

Q/NESC AQ16-2020

4.1.4 司机在驾车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制度的规定，服从项目部的管理。

4.1.5 司机必须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和驾驶作风，遵章守纪，文明行车，按时参加安全学习。

4.1.6 司机在出车前应保持充足睡眠，严禁疲劳驾驶。

4.1.7 司机驾车时必须遵章守纪，任何人不得强迫司机违法、违章驾驶；严禁酒后驾驶、疲劳驾驶或将车随意交给其他人员驾驶；严禁交通肇事后逃逸。

4.1.8 司机在出车前应对车辆例行全面安全检查，在出车途中，应确保与有关人员保持通讯联系，及时反馈行车安全情况，遇到突发事件及时报告。

4.1.9 车辆在高速公路行驶，驾驶员每行车 2 小时必须在合法的停车点休息 10 至 20 分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在一般公路驾驶员连续行车 3 小时必须适当休息，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

（新增）

4.1.10 租赁公司租用的驾驶员纳入公司专职驾驶员一样的安全管理，新租用的驾驶员按新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4.1.11 办公室应组织驾驶人员的培训，严格驾驶行为管理。

4.1.12 工程项目部定期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4.1 车辆安全管理

4.2.1 对车辆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车辆状况、各项安全技术性能必须保持完好并按规定进行年检，合格后使用，不得开“病车”上路。

4.2.2 严禁使用无牌、无证、无保险车辆。

4.2.3 严禁使用独木舟、竹筏、油桶筏、橡胶内胎和羊皮筏等稳定性较差的水上交通工具载人过渡。

4.2.4 车辆装载的货物必须绑扎牢固，严禁人货混装。

4.2.5 车辆应停放在指定的地点、场所停放，严禁随意停放。

4.2.6 车辆内应配备灭火器、警示三脚架等安全应急设施。

4.2.7 施工现场应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设施、警示标志。

4.2 交通事故管理

4.3.1 施工现场发生车辆交通事故，必须按“四不放过”原则，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工作按照公司 NESC AQ11-2020《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管理办法》执行。

4.3.2 施工现场以外发生车辆交通施工，按照当地交通法规执行，接受交警部门处理。

4.3 其他规定按照公司《机动车辆和驾驶员管理》（Q/NESC 20703）执行。

5 检查与考核

5.1 工程项目现场交通安全管理的检查工作，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5.2 工程项目现场交通安全管理的考核工作，按照公司《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5.3 工程总承包项目应参照公司相关规定加强对分包单位车辆交通安全管理的检查与考核。

6 报告与记录

表 1 报告与记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填写部门	保存地点	保存期限
1	Q/NESC AQ16-JL01	车辆安全检查表	工程项目部	安全管理部	三年
2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车辆安全检查表

车辆安全检查表

编号: Q/NESC AQ16-JL01

检查项目	正常 (√) / 异常问题	处理情况	检查人签字	日期

备注: 主要检查项目包括, 轮胎、刹车、方向、离合、电瓶、车灯、灭火器等

